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27 号，附件 1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 号，附件 2）的 9 个报表报送 2018-2019 学年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院校报送基表一至七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二、报送方式

数据采取网报与电子邮件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网报

各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专项统计栏的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中（或直接进入 <http://202.4.130.200:81/>），下载安装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V2019 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。数据经检测并形成上报数据后，再进入该专项统计栏，使用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进行报送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

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网报数据后，各校再打印其中电子邮件报送部分的报表及封面（普通本科院校为基表二、三、六、七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高校为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），经学校分管负责人审定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扫描形成一份 PDF 文档后，以“学校名称+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”为邮件名称，发送到电子邮箱：sbgLsyxm@126.com。不需要再报送纸质报表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校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完成报送工作。若未能按时报送或无法报送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装备中心说明情况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落实相关部门及人员专门负责，认真核实数据，审核把关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有关问题可参阅报送工作注意事项（附件 3）。

为便于工作联系，请各校将负责的部门及人员信息表（附件

4) 于2019年9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省教育装备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陈红梅； 020-87606435； sbgLsyxm@126.com； QQ群：121987453。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18-2019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3. 报送工作注意事项
4. 2018-2019学年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陈红梅